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
興建、擁有及營運
(B(R)OO)案
甄審須知範本

113 年版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台財促字第 11325523610 號函)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 甄審須知範本 (113 年版)

目錄

第 1 章 申請作業規定及異議、申訴程序.....	1
第 2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
第 3 章 投資契約草案.....	4
第 4 章 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8
第 5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11

民間自備私有土地興建、擁有及營運(B(R)OO)案甄審須知範本 (113 年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23610 號函

使用說明：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 二、B(R)OO 案件係以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為前提，故本甄審須知僅適用於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之民間自行規劃案件。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第1章 申請作業規定及異議、申訴程序	
1.1 申請人應依本甄審須知規定提出投資計畫書○份及投資契約草案○份，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年○○月○○日○○時○○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一、相關規定 (一)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下稱民間自規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結果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民間自規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核前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 二、說明 (一)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會，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 (二)主辦機關於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人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前，應召開第一次甄審會會議，並由甄審會審定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p>
<p>1.2 依促參法第47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p>	<p>相關規定</p> <p>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所為之行為或決定，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p> <p>(一) 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p> <p>(二) 對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30日。</p> <p>(三) 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p> <p>二、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將該法應辦理事項授權或委託機關辦理者，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被授權或被委託機關為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p>
<p>1.3 依促參法第47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p>	<p>相關規定</p> <p>爭議處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機關逾第5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促參法主管機關所設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
1.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檢舉電話：○○○。檢舉電子信箱：○○○。	說明 明定申請人提出檢舉之方式。
第2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1 投資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計畫（含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取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相關規定 自規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投資計畫書內容，視個案性質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方式。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興建計畫。 四、營運計畫。 五、財務計畫。 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七、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八、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2.2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	說明 申請人如有需主辦機關對本計畫提供相關協助事項，應以專章明確表示需協助事項內容、時點及希望達成目標。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2.3 投資計畫書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p>	<p>說明 參照目前公文寫作方式，投資計畫書撰寫應以直式橫書為原則，如遇有圖表部分得以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p>
<p>2.4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p>	<p>說明 為免投資計畫書中修訂部分造成誤解，申請人任何修訂之處均應由申請人於修訂處加蓋印章。</p>
<p>2.5 投資計畫書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p>	<p>說明 為利主辦機關審查，除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均應以中文表述。</p>
<p>2.6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p>	<p>說明 投資計畫書應依序編訂頁碼，以免有文件脫漏情形。</p>
<p>2.7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A4規格○○頁為原則。</p>	<p>說明 投資計畫書內容龐雜，申請人應製作相關摘要，以利審查。</p>
<p>2.8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於完成甄審事宜後保留○份，其餘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說明 主辦機關應對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是否返還，作統一規定。</p>
<p>第3章 投資契約草案</p>	
<p>3.1 投資契約草案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章節：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 二、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p>	<p>一、相關規定 (一) 民間自規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投資契約草案應載明事項，至少應包含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三、費率及費率變更。</p> <p>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p> <p>五、風險分擔。</p> <p>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p> <p>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p> <p>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p> <p>九、其他：○○○。</p>	<p>(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下稱全生命週期手冊)第5.4節提示，投資契約草案內容依各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建議至少但不限於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期間。 (2)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權限。 (3)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4)政府配合及協助事項。 (5)興建。 (6)營運。 (7)附屬事業(無此情形可免載明)。 (8)契約屆滿前(時)營運資產移轉、歸還事項。(無此情形可免載明) (9)營運期間屆滿前資產總檢查事項(含檢查期限、擇定檢查機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 2.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3. 費率及費率變更。 4.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包含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優先定約年期及營運期間屆滿之優先定約事項。 5. 風險分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 (2)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3)因主辦機關政策變更致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4)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當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p> <p>6. 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包含缺失及違約責任與處置。</p> <p>7. 稽核、工程控管（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規定方式辦理之涉及政府編列預算者須載明，其餘案件則不在此限）。</p> <p>(1)稽核：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p> <p>(2)工程控管：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p> <p>8. 營運品質管理。包含促參法第51條之1第4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p> <p>9. 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之供查核文件</p> <p>(1)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p> <p>(2)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p> <p>(3)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與其他財務文件及資料。</p> <p>10. 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包含協調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協調會應</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內組成，必要時得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限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p> <p>11. 其他約定事項</p> <p>(1)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p> <p>(2)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p> <p>(3)財務事項。得包含契約特定期間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財務檢查、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等事項。</p> <p>(4)依促參法第9條之1辦理之費用給付。包含其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p> <p>(5)依促參法第29條辦理之補貼事項。包含其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p> <p>(6)履約保證。</p> <p>(7)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p> <p>二、說明</p> <p>主辦機關應依促參個案特性及公共建設性質，及全生命週期手冊第5.4節內容，於甄審須知明定投資契約草案應載事項。</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3.2 投資契約草案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說明 參照目前公文寫作方式，投資契約草案撰寫應以直式橫書為原則，如遇有圖表部分得以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
3.3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說明 為免投資契約草案中修訂部分造成誤解，申請人任何修訂之處均應由申請人於修訂處加蓋印章。
3.4 投資契約草案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說明 為利主辦機關審查，除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均應以中文表述。
3.5 投資契約草案應設有目錄，且各頁均應標示頁碼。	說明 投資契約草案應設有目錄，且依序編訂頁碼，以免有文件脫漏情形。
第4章 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說明 本章共3節，包含文件審查、評定方式及評審作業時程。
第1節 文件審查	
4.1.1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投資契約草案有疑義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說明，以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說明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投資契約草案文件有缺漏或有疑義者，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說明。
4.1.2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投資契約草案如有缺漏，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未補件，其申請不合本甄審須知，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不予受理。	說明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投資契約草案如有缺件，組織及評審辦法未有規定，應由主辦機關於各計畫之甄審須知規定其效果。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第2節 評定方式	
<p>4.2.1</p> <p>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審核申請人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p>	<p>一、相關規定</p> <p>(一)民間自規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應於初審通過後，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核前條第一項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委員名單公開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第18條規定，綜合評審時，主辦機關應請合格申請人就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甄審會進行簡報及現場詢答。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項合格申請人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p> <p>二、說明</p> <p>(一)主辦機關應召開甄審會辦理審核作業，其審核程序準用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並請依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6.2節內容辦理，主辦機關並應依審核結果核定投資計畫書。</p> <p>(二)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3條規定，屬甄審會權責，其他有關資格審查、申請人簡報方式等為主辦機關權責，主辦機關應視個案特性規劃。</p>
<p>4.2.2</p> <p>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p>4.2.3</p> <p>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如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則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之資格。</p>	<p>說明</p> <p>如經甄審會同意，得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時，即認定其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之資格。</p>
<p>4.2.4</p> <p>甄審會委員評分時，申請人應退席。</p>	
<p>4.2.5</p> <p>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配分如下：○○。</p>	<p>說明</p> <p>主辦機關應依第一次甄審會會議審定結論，填入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配分。</p>
<p>4.2.6</p> <p>評定方式：○○。</p>	<p>一、相關規定</p> <p>評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甄審會之任務包括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p> <p>二、說明</p> <p>主辦機關應依第一次甄審會會議審定結論，填入評定方式。</p>
<p>4.2.7</p> <p>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之資格。</p> <p>本計畫若無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p>	<p>相關規定</p> <p>一、全生命週期手冊第6.4.2節申請人於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之總評分平均值達70分(含)以上，且經過半數出席甄審會會議委員同意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惟個案分數門檻由主辦機關依個案條件決定之。</p> <p>二、評審辦法第23條規定，甄審會依該辦法第18條至第20條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第3節 評審作業時程	
<p>4.3.1 本計畫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p>	<p>說明 將評審階段特定作業預計時間列入，例示如下： 一、預計召開文件審查作業時間。 二、預計召開甄審會進行評審日期。 並加註：本評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主辦機關應敘明原因公告。</p>
第5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p>說明 本章共4節，包含議約、簽約前應完成事項、履約保證及簽約。</p>
第1節 議約	
<p>5.1.1 議約原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依據政策公告、經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投資計畫書及甄審會決議，辦理議約。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政策公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二）文字或語意不清。 （三）於政策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投資契約草案內容簽訂顯失公平。 （四）原政策公告文件不符公共利</p>	<p>相關規定 一、促參法第12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二、民間自規辦法第3條規定，主辦機關依申請或政策需求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進行政策公告。 前項政策公告辦理之時機如下： （一）由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納入政策需求考量後辦理。</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p> <p>(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p>	<p>(二)由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辦理。</p> <p>第一項政策公告應載明事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應包含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三、細則第66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p> <p>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p> <p>(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p> <p>(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p> <p>(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p> <p>(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p>
<p>5.1.2</p> <p>議約期限：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應於評審結果核定後2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p>	<p>一、相關規定</p> <p>(一)細則第67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議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申請期間之2倍，且以6個月為限。</p> <p>(二)民間自規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書，納入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投資契約草案，續行辦理議約事宜。</p> <p>二、說明</p> <p>議約作業進行方式，請參考全生命週期手冊第7.1節內容。</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限。	
<p>5.1.3</p> <p>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p> <p>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p> <p>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p> <p>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p>	<p>相關規定</p> <p>細則第68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p> <p>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p> <p>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p> <p>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p> <p>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p>
<p>5.1.4</p> <p>一、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三、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p> <p>四、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第1.3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p> <p>（二）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三）細則第70條規定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得包括之項目。</p> <p>二、說明</p> <p>（一）配合促參法增訂第45條第3項，明定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而不與最優申請人議約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不予議</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約及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5條第3項，應視案件進行程度、最優申請人之花費評估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補償金額範圍為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但不含最優申請人之預期利益，惟協商結果得不予補償。</p> <p>(三) 為使爭議迅速解決，明訂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提起申訴，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第2節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p>5.2.1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p> <p>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元。 其設立地點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該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持股不得低於○○%，其餘成員個別持股不得低於○○%。</p>	<p>一、相關規定</p> <p>(一)促參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p> <p>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p> <p>(二) 依據 110年8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0770號函，如經主辦機關評估，因促參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等因素，而由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者，應要求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出具營運該促參案之獨立財務報告，與最優申請人之原公司</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業務分別列帳，以利財務稽核。</p> <p>二、說明</p> <p>(一) 為利將申請人與民間機構之財務風險獨立，且為使民間機構專注於促參案之興建、營運，除主辦機關另有規劃外，原則上申請人應成立專案公司；惟如促參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等因素，主辦機關得開放申請人無需成立專案公司，相關說明請參110年8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0770號函。</p> <p>(二) 如要求最優申請人新設公司作為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簽訂時，須特別對最優申請人擔任該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與設立地點加以限制。</p> <p>(三) 主辦機關考量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時，得允許申請人於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徵求其他股東入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決定之，如無特殊因素考量，最優申請人擔任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比例至少應為50%。</p> <p>(四) 主辦機關考量實收資本額時，得參考民間機構設立與興建初期所需費用決定。</p>
<p>5.2.2</p> <p>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p>	<p>說明</p> <p>為避免簽約當時公司負責人無法出席情況，民間機構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並列為投資契約附件。</p>
<p>5.2.3</p>	<p>一、相關規定</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論修正並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計畫依據。</p>	<p>民間自規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主辦機關應將核定後之投資計畫書，納入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提出之投資契約草案，續行辦理議約事宜。</p> <p>二、說明</p> <p>最優申請人於甄審時所提投資計畫書，應依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論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納為投資契約文件一部分，作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依據。</p>
<p>5.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p>	
<p>5.2.5 最優申請人是否應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說明</p> <p>為利將申請人與民間機構之財務風險獨立，且為使民間機構專注於促參案之興建、營運，原則上申請人應成立專案公司；惟如案件性質單純或契約年期較短等因素，主辦機關開放申請人無需成立專案公司者，為帳務及個案財務狀況管理便利，最優申請人如不成立專案公司，建議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提出已為個案設立獨立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證明文件。</p>
<p>第3節 履約保證</p>	
<p>5.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一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之一定比率：○○%。</p>	<p>說明</p> <p>一、履約保證金額應於政策公告時預先規劃。</p> <p>二、契約應載明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額及是否依工程進度遞減與提前</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發還。履約保證金係為防止民間機構在簽約後，未能如期履約，而由民間機構向主辦機關提供保證，現況有部分主辦機關係參採政府採購案模式，以建造成本10%向最優申請人收取保證金，似未周妥。</p> <p>三、履約保證金額大小之考慮因素，主要如下：(一)政府需求迫切性。(二)採民間參與方式帶給政府之效益與監督成本。(三)重新招標之機會成本。(四)政府應辦事項與協助事項之範圍。(五)財務模型之結果。(六)乙方自有資金比率。(七)貸款難易程度。(八)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配套。</p> <p>四、準備政策公告時，應分興建與營運期，且兩階段費用應不同。</p>
<p>5.3.2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為：</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指定存入○○銀行○○分行第○○號帳戶，或至○○處繳納，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付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郵政匯票，受款人為○○。</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債。</p> <p><input type="checkbox"/>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年為一期。</p>	<p>說明</p> <p>履約保證繳納方式得參酌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之繳納方式辦理。</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5.3.3 最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將不予簽約。</p>	<p>說明 最優申請人未能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者，明定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被委託機關）將不予簽約。</p>
<p>第4節 簽約</p>	
<p>5.4.1 簽約期限：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30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p>	<p>一、 相關規定 (一) 細則第6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1個月。但簽約前依促參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二) 民間自規辦法第9條規定，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其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計畫書後，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次日起，按核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依法興建、營運。 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法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p> <p>二、 說明 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情況決定簽約期限得展延日數，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5.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得</p>	<p>相關規定 民間自規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法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p>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5.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說明 最優申請人於評審、議約階段同意事項應由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承受。
5.4.4 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一、未依本甄審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甄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說明 參考細則第68條第2項規定，明定主辦機關選出最優申請人後，不予議約、簽約之情形。
5.4.5 若最優申請人有本甄審須知第5.1.2、5.1.3、5.4.2以及5.4.4條事由發生，審核出最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說明 明定某些事由下不與最優申請人簽約及議約時，其原評定之法律效果。
5.4.6 一、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構)/被委託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 二、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相關規定 (一) 促參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B(R)OO 案甄審須知範本	相關規定及說明
<p>(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依初審結果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p> <p>三、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p> <p>四、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第1.3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二) 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三) 細則第70條規定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得包括之項目。</p> <p>二、說明</p> <p>(一) 配合促參法增訂第45條第3項，明定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而不與最優申請人簽約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不予簽約及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p> <p>(二)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5條第3項，應視案件進行程度、最優申請人之花費評估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補償金額範圍為最優申請人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但不含最優申請人之預期利益，惟協商結果得不予補償。</p> <p>(三) 為使爭議迅速解決，明訂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提起申訴，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p>
<p>5.4.7</p> <p>除第5.4.6條第2項補償金額外，最優申請人不得再向主辦機關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p>	<p>說明</p> <p>補償項目及金額僅限於第5.4.6條第2項之範圍。</p>